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46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建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毒偵字第13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建志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

二、被告陳建志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5年2月1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，聲請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予以追訴，自屬合法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四、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依卷內證據尚無從認定與本案有何關聯，爰均不予宣告沒收，聲請意旨認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乙節，容有未洽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偉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胡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妮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表：扣案物品一覽表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備註
1	菸彈	1顆	經檢驗結果含有第二級毒品（現已改為第一級毒品，下同）依托咪酯成分，檢驗後毛重5.266公克
2	菸油	1瓶	經檢驗結果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，檢驗後毛重5.717公克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毒偵字第1374號

被　　告　陳建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建志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毒聲字第283號裁定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附設觀察

勒戒所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5年2月11日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132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猶不知悔改，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5年3月29日17時許，在高雄市大寮區友人住處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5年3月31日1時53分許，其搭乘陳偉翔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前時，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，並扣得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菸彈1顆（檢驗後毛重5.266公克）及菸油1瓶（檢驗後毛重5.717公克），經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建志於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
2	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（編號：0000000U1288號）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原始編號：0000000U1288號）各1份	證明被告於115年3月31日4時16分許為警採集尿液送驗結果，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足認被告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。
3	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5年5月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102259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份、查獲現場及扣押物照片共6張	證明被告持有、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

4	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各1份	證明被告於115年2月11日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而持有同級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至上開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1顆、菸油1瓶，為本案查獲之第二級毒品屬違禁物，爰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檢察官 廖偉程